

行政许可中影视分级制度可行性研究

◆张鹏宇

(青海民族大学, 青海 西宁 810000)

【摘要】当前我国经济、技术等条件已经成熟,可以考虑实施影视分级制度。各国影视审查制度的发展,大部分都是由审查制度转变为分级制,影视分级制度是影视审查发展的趋势。分级制可以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创作自由、促进产业发展、提高审核效率、促进影视交流。我国具备一定的分级制度的基础,可以从影视审查制度平稳过渡到影视分级制度。国外的影视分级制度并不适合我国,应当参考国外的影视分级制度,结合我国的实际,构建具有我国特色的影视分级制度。

【关键词】影视分级;分级标准;可行性

目前行政许可中对电影、电视剧的审核实施的是“一刀切”式的审查制度,近年来,该制度凸显出来的问题越来越多。呼吁电影分级的声音不绝于耳,但是讨论电视剧分级的却不多。考虑到我国的实际和影视行业的发展,我国的影视分级制度应当是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审查权掌握在有关部门手中。审查委员会由官方主导大众参与,在保持现有审查尺度不变的情况下,在输出端对影视作品进行分级,未经审查分级的影视作品不得公开放映。影视分级不会导致色情、暴力内容的出现,影视分级并不是推翻原有的影视审查制度,而是对原有的影视审查制度更为合理的细化。

一、审查制与分级制

(一)审查制到分级制

纵观各国影视审查制度的发展,大部分都是由“一刀切”式的影视审查制度转变为影视分级制度。影视分级制度是影视审查发展的趋势,单一的影视审查制度演变为影视分级制度有其合理性与必然性。当电影成为商品的那一刻起,影视审查制度就随之诞生。影视作品不单有娱乐功能,还兼有教育、宣传、引导的作用,它会引导社会风气、会让观众进行不自觉的模仿、会传播思想,在传播行为方式准则方面有着巨大的影响。任何有关部门对这种有着巨大社会影响力的事物都会进行管控,因此,影视作品在上映前必须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才能公开放映。

随着时间的推移,电影在商业上的实践呈现出一些问题,单一的审核制已经难以满足影视行业的发展。影视创作者对严苛审核标准的不满,审核标准限制了影视作品的类型,影视作品能否上映的不确定性极大地降低了投资者的投资热情,观众对类型片的审美疲劳,最突出的是一些色情、暴力内容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了不良影响。由此导致了影视行业的停滞乃至倒退,基于此新的影视审查制度即影视分级制度应运而生。

(二)分级制的优势

1.保护未成年人

分级制度设立的初衷就是保护未成年人。在电影行业发展的初期,为了吸引观众,暴力、恐怖等情节屡见不鲜,这些影片会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人们逐渐意识到此类影片不适宜未成年人观看,应当在放映时限制未成年人观看以及对电影进行分级。我国现行影视审查制度并没有分级,理论上是老少皆宜的,但是实际上有些影片和画面并不适合未成年人观看。分级之后这些问题就可以得到很好的解决,可以在源头上杜绝相关作品和画面,从而保障未成年健康成长。

2.保障创作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目前的影视审查制度仅有十条概括性的禁止性规定,审查标准并不明确。为了通过审查,编剧和导演创作时就会牺牲一部分剧情和画面,审查过程中又会被要求删减修改,最终破坏了作品的完整性和艺术性,同时,也侵犯了消费者的利益。影视作品的类型也被严格限制,消费者已经出现审美疲劳。分级制首先就是确定一个明确的标准,这一标准往往是划分一些禁区,有了这一标准后就可以在禁区内自由地创作。影视作品类型就会更多,作品的完整性也会有所保障,消费者观影体验也会更好。

3.促进产业发展

分级之后可以细化产业,增强产品的定位。考虑到未来影视作品的级别,创作者必定会投入更多的精力去研究其作品受众的需求、理解力,这样其创作出的作品会更有竞争力。分级制度在保障创作自由的情况下,会涌现出更多题材、更多优秀的影视剧本,投资者的选择就会更多。分级的标准公开透明,能够明确指引方向,不用再担心投资的影视作品无法通过审核而遭受损失,投资者的投资热情会更高。



4.提高审核效率

影视审查并无明确的审核标准,审查委员会往往是凭借经验进行审核的,审查委员会内部先要形成统一的意见才能给予申请者修改意见。审查制下完全依赖审查机关,影视作品的创作者只能一次又一次依据审查机关的要求进行修改,获得公映许可证的时间被无限延长。影视分级制度下分级标准公开透明,创作者在创作时就会严格遵守级别标准,送审时的样片也会避开禁止性规定。审查委员会在审查时只需要按照级别标准审核即可,内部的争议会极大地减少,审核时间也会缩短。在创作者和审核机关的共同努力下,审核的效率能够得到极大的提高。

5.同国际接轨

目前,大部分国家都完成了审查制向分级制的转变,并且都运行良好。世界经济文化交流愈加频繁,会有越来越多的外国电影被引入国内,同时,我国的优秀影视作品也会输出到国外。但是由于我国没有实施分级制度,引进国外影片时较困难,自己的影视作品也没有办法很好地向外输出。建立影视分级制度之后可以促进影视作品的交流,可以引进更多的外语片,我国的影视作品也可以更好地向外输出。

二、我国影视分级制度的可行性

(一)现行基础

我国目前具备一定的分级制度的基础,可以从影视审查制度平稳过渡到影视分级制度。

现行的影视审查制度并不是完全按照一套标准进行审核的,其中也暗含了一定的分级制度。不同受众的影视作品,其审查标准明显是不同的。动画作品的受众主要是儿童,审核通过的动画作品和其他类型的影视作品相比较,动画作品中对暴力、语言、画面的审核标准更加严格。这说明审核机关内部也是有着不同级别的标准,只是没有形成标准文件对外公布。因此,我们实施影视分级制度的时候就会容易很多,不至于一片茫然、手足无措。

此外,观众和影视从业人员都支持实施影视分级制度。影视从业人员对分级制度的呼吁从未停止,甚至迫不得已自行分级。2017年《大护法》上映时在片头标注,“建议十三岁以上观众观看”;2019年的《灵笼》在片头标注“建议观影年龄:18岁以上未满18周岁的观众请在征得监护人允许后观看”;2020年《姜子牙》在预告片的片尾标注“建议八岁以上观众观看”;2020年《雾山五行》在片头中标注“13岁以下儿童请在父母陪同下观看”;2022年《骨语2》在开篇字幕当中标注“孩子们需要在家长的陪同下观看”。可见影视从业人员对影视分级制度的渴望。依据河北大学潘先伟教授的调研,93.56%的大学生赞成分级。赞成分级的人认为分级可以在保护未成年人的同时,又可以让成人有更多的选择。

法律上具有兼容性。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2021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三条提出拟建立未成年人频道、未成年人时段。广播电视节目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集成播放机构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提示并合理安排播放时间、版面。这与分级制度的目的不谋而合,分级之后可以更好地设立未成年人频道,未成年人频道的内容也容易进行筛选。

经济方面也支持由影视审查转变为影视分级。制度的转变需要一定的资金支持。我国电影总票房在2010—2019年持续快速增长,2019年我国电影总票房达642.66亿元(98.31亿美元),仅次于北美票房(2019年北美总票房112.7亿美元)。我国已经成为一个影视大国,观影人次、银幕数量、影视作品数都名列前茅。我们有足够的经济实力支持影视分级,有充足的资金推动政策的制定、分级制度的落实与监督。

分级之后落实到执行是一个难点,现在技术层面可以帮助我们有效地执行。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民众购买观看影视作品的途径和方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网上购票和通过网络平台观看成了主流。截至2020年6月,我国网络视听用户规模达9.01亿。这为我们落实影视分级制度提供了便利。影视平台在播出只有成年人可以观看的影视作品时,可以增加一道验证门槛,只有验证是成年人在观看后才予以播放。此种验证方式目前已经成熟,技术上完全可以实现。此外,各视频软件也都推出了青少年模式,可以更好地落实影视分级制度。

(二)分级的基本原则

国外的影视分级制度可以作为参考,不能直接照搬套用。我国应当结合本国实际,设计出一套适合我国的影视分级制度。构建影视分级制度必定是一个巨大的工程,编写过程中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1.行政机关主导

行政机关主导主要包含两方面的内容:(1)分级的主体仍然应当是行政机关,不能下放给行业协会。影视作品的影响力是巨大的,行业协会不易把握好审核尺度。(2)吸收大众参与分级审核。影视作品最终面向的还是大众,大众参与分级有利于分级制度的实施。

2.依法审查

目前的影视审查主观性过强,其原因就在于禁止性规定过于宽泛,审查机构的自由裁量权过大。所以分级制度首先就是要对禁止性规定进行更加细致的描述,缩小审查机构的自由裁量权,依照法律、法规为依据对内容进行审查。其次就是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避免受到他人或其他组织的干扰,保障对申请人权利的救济。

3.宽容中立

影视行业发展至今,影视作品已经不仅仅是娱乐作用,还兼有教育监督的功能。不能只听得到夸奖赞美之词,而听不得批评指责之声。审查分级主体对影视作品的类型和内容应当宽容,尽量保持影视作品的完整性,让更多类型的影视作品出现在市场中,这样影视行业才能蒸蒸日上。审查分级主体应当保持中立,忠于法律法规,不受他人和其他组织的影响。

(三)构建具有我国特色的影视分级制度

1.分级的主体

影视作品对社会的影响是巨大的,分级制度应当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未经审查分级的影视作品不得公开放映。鉴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审查权还应当掌握在审查机构手中。

审查机构分为两级:国务院一级和省一级,和目前的设置相同。国务院一级的审查机构由国务院下属的相关部门负责,省一级的审查机构由省级相关部门负责。审查机构中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具体的分级审查工作。审查委员会构成人员除了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外,还应当吸收一些影视从业人员、心理学家、教师、普通观众等人员。审查委员会名单应当定期公布,要让一定数量的非政府人员加入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的人员要年轻化。每一部影视作品的审查人员应当是随机的,以保证审查的公正性。

2.分级的标准

实施电影分级的国家其分级类别和标准各不相同,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就是依据年龄分为三大类:儿童可以独自观看、青少年限制观看或需要陪同观看、只有成年人可以观看,我国将来制定影视分级标准也应当遵循这一原则。但是不能简单地只以年龄为标准进行分级,还应当引入民法中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概念,应当考虑到一些特殊病患的观影需求。有学者建议从“二级”开始(只分为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在制度实施一段时间后再增加新的级别。二级制虽然比三级制要简单,但是没有考虑到不同阶段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是一个年龄段很宽泛的群体,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心智是不同的,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所需要的影视作品也是不同的。笼统地划分为成年人和未成年人不够合理,在未成年人中还需要再次进行划分。

考虑到法律的稳定性和生活实践,笔者认为在影视分级初期可以分为三级:大众级,任何人可以独自观看;限制级,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可以观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在监护人陪同或许可下观看;成人级,只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观看。大众级主要针对0~8岁的未成年人,限制级主要针对9~17岁的未成年人,成人级主要针对18岁及以上的成年人。在该分级制度实施一段时间成熟后,可以再根据实践情况增加新的级别。此种分级和现行的审查

制度相比,并没有增加很多新的负担,而且此种分级标准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大众级与限制级的界限还是比较明显的,实践起来更加容易。

3.分级的保障

首先,审查分级委员会应当吸收影视从业人员、心理学家、教师、普通观众等人员。广电总局2006年公布的电影审查委员会名单中审查机构的工作人员占了大多数,这就很容易导致审查的政治化,审核标准更加严格。电影、电视剧是一种大众文化,应当多倾听大众的声音,以保证合理的分级。行政许可一经作出,即具公信力、确定力,不能随意地撤回,其撤回势必对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一定影响或者损害。因此,行政机关对已经作出的合法有效公映许可实施撤回时,应当受到更加严格的限制,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其次,审查影视作品作为一项行政许可,应当保证申请人的救济权。申请者对分级结果存在异议时,可以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方式进行救济。此外,还应当赋予影视行业协会复议权和诉讼权。申请者作为一个商业运营者,不会只制作一部影视作品,为了后续影视作品能够顺利过审,难免会选择妥协。此时申请者可以向影视协会申诉,当影视协会认为影视作品分级不当,可以通过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方式进行监督,以保障分级制度的良好运行。

三、结束语

影视分级制度是一种更为合理的审查方式,我国必将会走向影视分级。国外的影视分级制度并不适合我国,我们要立足于本国实际,构建具有我国特色的影视分级制度。目前,我国的影视经济、影视技术、国民素质等都达到了实施影视分级制度的要求。因此,可以考虑实施影视分级制度,帮助我国影视行业进一步向前发展;同时,利用影视作品向国外输出我国的优秀文化。

参考文献:

- [1]杨威.关于建设中国动画电影分级制度可行性的探讨[J].现代营销(信息版),2019(03):60.
- [2]刘汉文,陆佳佳.2019年中国电影产业发展分析报告[J].当代电影,2020(02):15-26.
- [3]匡庆东.我国影视分级管理制度初探[J].电影文学,2008(23):9.

基金项目:

青海民族大学2022年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行政许可中影视分级制度可行性研究,项目编号:04M2022017。

作者简介:

张鹏宇(1997—),男,汉族,山西朔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行政法。